

证券代码：870225

证券简称：华聪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对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认为公司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系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正常经济业务往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宇

2025 年 11 月 20 日